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1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（已歿）

生前住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

巷00號（306房）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監護宣告，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29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相對人既已於本件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本件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可能性及必要，按諸上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溫苑淳